

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化学〔2025〕13号

化学学院关于修订《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结合学校最新人才培养要求，经化学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特修订《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细则》。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化学学院

2025年3月18日

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奖励优秀学生，引导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學生〔2023〕9号）等有关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奖学金管理工作。如学校另有最新的相关安排和规定，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奖学金专款专用。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发布各类奖学金的评选通知，组织各年级、各班级进行申报，负责整理、汇总各类奖学金的申报材料。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讨论和推荐，提交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结果。公示结束后，负责对外报送

学院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和材料。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的推荐、评审等工作。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 奖学金设置和评选标准

第六条 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包括：

（一）国家（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4. 其他相关奖学金

（二）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

1.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2. 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3.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4.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
5. 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
6. 其他相关奖学金

（三）企业、个人或团体出资设立的奖学金

1. 校级捐赠奖学金
2. 院级捐赠奖学金
3. 其他相关奖学金

(四) 其他资金来源型奖学金

第七条 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二) 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各类课程均无不及格科目。

(三) 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除申请参评年度获批免测学生）。

(四) 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 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评选年度内各学期劳动教育课程成绩无不及格。

(六) 实验室安全：每学年必须通过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按要求完成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内容，没有出现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

(七) 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专业前10%（含10%），同时获评当年度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以上排名，大一、大二年度的评审以年级为单位，大三年度的评审以专业为单位计算（各年级强基班按学校规定计算），如无特别说明后文所涉及的排名均按照以上规则确定。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年级（或专业）前 50%（含50%）；

(六) 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第十条 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用于激励港澳及华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他们的爱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参评条件如下：

- (一) 在校全日制香港、澳门、华侨本科学生；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

(三)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五) 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参评单位的排名百分比在全校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港澳及华侨学生中排名前50%（含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十一条 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学生奖学金用于激励台湾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他们的爱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参评条件如下：

(一) 在校全日制台湾本科生；

(二) 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三)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五) 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参评单位的排名百分比在全校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台湾学生中排名前50%（含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十二条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的学生，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评条件如下：

(一)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10%（含10%）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评选资格（按以上比例计算获奖人数，获奖人数不足1人的按1人推荐，下同）；

(二)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排名前20%（含20%）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评选资格；

(三)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排名前50%（含50%）的学生，具

备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评选资格。

第十三条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一等奖、二等奖。参评条件如下：

（一）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年级（或专业）前 50%（含 50%）。其中，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前 25%（含 25%）的学生可以申请一等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 25%-50%（含 50%）的学生可以申请二等奖；

（三）勤俭节约，生活简朴。

第十四条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由学院自主设立奖励方向、奖项名称和获奖条件。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我院设立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和学业进步奖。

（一）学术创新奖，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或者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化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②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③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④参加业余科研：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科研训练项目，且作为项目负责人，评审年度内结题。

(2) 满足我院评选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二) 道德风尚奖，用于奖励道德品行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②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③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 满足我院评选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三) 学科竞赛奖，用于奖励参加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国际重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②获得国家化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③获得省部级重要科技奖项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为个人排名前5名。

(2) 满足我院评选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四) 文体艺术奖，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参加体育类竞赛：国家级体育赛事单项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省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五名或集体项目前五名的主力队员；市级或校级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负责人；

②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或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或者市级或校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文艺、体育特长生不得以特长项目的成绩申请参评本项奖学金。

(2) 满足我院评选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五) 学业进步奖，用于鼓励在学习上进步较大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 参评年度在学习上进步较大，相比上一学年度，必修专选课程的成绩排名百分比进步了 20%及以上（大二年级参评年度第二学期比第一学期必修专选课程的成绩排名百分比进步了 20%及以上）。

(2) 参评年度未获得其他任何的奖学金。

(3) 满足我院评选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名额不限，参评条件如下，符

合其中任一条件的学生可获评：

（一）校级捐赠奖学金差额评选落选，且错过其他捐赠奖学金（包括院级捐赠奖学金）的评选；

（二）因捐赠方原因使捐赠合同无法履行，导致原推荐的学生不能获得捐赠奖学金。

第十六条 捐赠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并满足捐赠奖学金设立条件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一）已被推荐获得评奖年度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符合捐赠协议中规定的参评条件。

第十七条 外出交换后返校学习的学生，完成全部学分转换后，可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交换生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依据申请者参评奖学金学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年级（或专业）的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申请参评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年级（或专业）某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八条 对在参评学年转专业的学生，主要在原专业学习并参加考试的，返回原专业参评奖学金；对于第二学期转专业的学生，参评学年参评成绩科目应包括第一学期在原专业所学科目及第二学期在转入专业的所学科目，补修学科计入补修学年的参评加权成绩；原则上转出学生不推荐参评由国家（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及捐赠奖学金。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可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及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第二十条 同一评选年度内，奖学金评选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二）每位学生原则上最多只能获评一项捐赠奖学金；获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视为获评捐赠奖学金。

（三）国家设置的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四）校级捐赠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五）原则上化学学院捐赠奖学金和国家（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不可兼得；

（六）在同等条件下，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优先考虑未获得任何奖学金的参评学生。

第四章 奖励名额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获奖人数和奖励金额均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按照学院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分配名额。学院最终向学校推荐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名单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每年根据申请人情况讨论，并报送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决定。

以下各类奖学金的评选程序原则上一致，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对名额分配及申报材料进行讨论和推荐，提交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结果。

第二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和名额以教育部当年文件为准，学校按照学院参评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人数比例分配名额。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以当年教育部文件为准。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奖励金：一等奖 4000 元人民币/人；二等

奖 3000 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三条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根据学院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分配。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再根据各年级/专业参评奖学金本科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原则上，年级/专业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本年级/专业本科生总人数的 3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5%，二等奖不超过 10%，三等奖不超过 15%。

奖励金：一等奖 4000 元人民币/人；二等奖 3000 元人民币/人；三等奖 2000 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奖项设置、奖励标准和名额以教育部当年文件为准，由学校统筹评选。

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奖励金为 2000 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五条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奖励配额根据每年预算批复情况配置到学院。

学院设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学业进步奖，奖励金额分为 2000 元人民币/人（一等）和 1000 元人民币/人（二等）。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参评学生人数统筹分配校级捐赠奖学金名额，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到学院的奖项、名额、奖励金额、捐赠方要求以及各年级实际情况等因素讨论具体分配方案。

院级捐赠奖学金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按照捐赠方要求讨论名额分配方案。

第二十七条 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奖励金额：

（一）符合第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奖励金额一般按每人每年3000元发放；若捐赠奖学金奖励金额少于每人每年3000元的，则按照该捐赠奖学金同等奖励金额发放。

（二）符合第十六条第二项情形的，可获得与捐赠协议相同的奖励金额。

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学院将在每年的9月确认可在当年12月31日前到账的院级捐赠奖学金项目。12月31日前到账的捐赠奖学金项目在本学年评选，12月31日后到账的捐赠奖学金项目顺延至下一学年评选。

第二十九条 院级捐赠奖学金获奖名单在评选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备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资金来源；
- （三）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
- （四）评定和颁奖时间；
- （五）评选结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条 奖学金的一般评审程序如下：

- （一）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评选通知；
- （二）学院组织评审

（1）学院公示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综合素质测评材料、加分结果、综合素质测评排名。

(2) 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各奖项名额分配方案及推荐名单，并报送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三) 学院公示评审结果；

(四) 学院上报评审结果。

第三十一条 学院组织初评并公示，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三十二条 在学院公示阶段，学生如对各项奖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小组实名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在收到答复后如仍有异议，可向更高一级评审机构实名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三条 学院一般于每年 12 月召开学院表彰大会，表彰获得院级捐赠奖学金的学生。

第六章 奖励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院级捐赠奖学金的奖励金，由学院按照相关程序报送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会计核算处进行核算和发放。奖励金转入获奖学生的银行卡。

第七章 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第三十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方案详见《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2025年版）》（化学〔2025〕14号）。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及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山大学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细则》（化学〔2023〕49号）同时废止。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